

附件4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翁泉、宋长瑞 委员（单位）：

你提出的议案已办理，现将答复件寄去并附上此表一式三份，请你对办理结果提出意见，并于15日内分别寄送本提案的承办单位、县政协提案委以及政府督查室，以便不断改进工作。谢谢！

提案者	翁泉、宋长瑞		提案号	
案由	《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我县竞技体育加快发展的建议的提案》			
办理形式	独办（ <input type="checkbox"/> ） 协办（ <input type="checkbox"/> ） 主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承 办 单 位	名称	屏南县教育局		
	地址	屏南县古峰镇翠屏北路135号		
	电话	18950504999	联系人	徐代衡
以上由承办单位填写				
收到答复件 时间	2023.7.27			
提案者意见： (注：用√表示)	对办理方式、态度的意见：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对办理进度、结果的意见：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具体意见或 建议				
提案者签名：  日期：2023.8.13				

屏南县教育局文件

屏教综〔2023〕74号

办理结果：B

政协第十一届屏南县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的答复

翁泉、宋长瑞委员：

《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我县竞技体育加快发展的建议的提案》收悉。首先感谢您我县教育与体育事业发展的关注与支持，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真诚希望您继续对我县的体育工作给予更多的支持，提出更多的意见和建议。现答复如下：为深入贯彻落实《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和《福建省体育局、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实施办法情况汇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教育方面的重要论述，遵循“一体化设计、一体化推进”的目标融合理念，推动体系融合、资源融合、机制融合、措施融合等全面融合。以提升青少年运动能力、培养终身锻炼习惯为主线，进一步发挥体育综合育人功能和体教融合优势，让青少年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实现文明其精神、野蛮其体魄，筑牢体育强市根基，为谱写新时代屏南篇章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精神动力。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体育人、全面发展原则。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遵循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充分挖掘体育对促进青少年成长与发展的独特价值，推进实施高水平体育教育，实现以体健身、以体育德、以体育智、以体育心，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终身发展。

（二）坚持深度融合、协同发展理念。以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和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为主要目标，围绕核心任务和关键领域，转变思想观念，革新育人理念，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融合共赢。

（三）坚持问题导向、科学发展原则。围绕赛事体系融合、人才培养体系完善等问题，把握青少年体育发展的动态和趋势，破解健康瓶颈，解决学训矛盾，促进体教融合可持续发展。

（四）坚持开放共赢、创新发展原则。规范有效利用社会专业资源，创新体教融合工作模式，完善体制机制，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体育育人网络，开创合作共赢的发展

新局面。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教学体系规范、训练构架完整、竞赛体系完备、人才渠道畅通、保障机制健全的体教融合工作新机制和新模式。基本构成以创建体教融合示范县为目标，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青少年体育发展新格局，进一步完善学校、家庭、社会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网络，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青少年体育的浓郁氛围。健全完善学校体育体系和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稳步提升青少年体育素养水平，增强青少年体质健康，形成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制多元协同，优秀人才不断涌现，为奥运、全运、青运、省运助力添彩。打造 10 所体教融合示范学校，创建县级以上体育传统特色中小学校 8 所、县级竞技体育基地校 8 所以上，建立全县青少年竞赛体育训练基地校 5 个，在全县体育教师中培养 30 名以上的教练员，运动员注册人数 300-400 人，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达 95% 以上、优良率 50% 以上。

四、主要任务

（一）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

1、实施学校体育质量提升工程。每所学校开展 1 项以上特色运动项目，推动开展 3 项以上运动项目，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学校体育教学模式。学校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鼓励基础教育阶段每天开设 1 节体育课。全面落实早操、体育大课间、课后体育活动制度，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不少于 1 小时、校外 1 小时的体育锻炼时间，倡导家校结合的体育锻炼，促进学生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科学安排青少年运动负

荷，重视提高青少年跑、跳、投等基本运动技能，帮助青少年在基础教育阶段掌握科学锻炼方法和1-2项运动技能，带动全民健身发展。（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2、建立学校体育评价制度。将学生参加体育活动情况、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运动技能掌握情况等纳入初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体育课程考核要突出过程管理，从学生出勤、课堂表现、健康知识、运动技能、体质健康、课外锻炼、参与活动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将国家中小学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逐年降低近视率和肥胖率、有效控制脊柱弯曲作为体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推进初中升学体育与健康考试改革，改进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科学确定并逐步提高分值。（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3、支持成立青少年体育社团。倡导和支持具备条件的学校成立包括校内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在内的学生体育社团。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应成立传统特色项目学生社团。原则要求小学阶段不少于3个、中学阶段不少于5个。（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4、着力提高学校体育教师专业水平和待遇。合理确定体育教师的周课时量和工作量，关心关爱体育教师的专业发展和个人成长，提升体育教师科研能力。教育局、文体和旅游局适时组织开展体育教师、教练员专业能力培训，提升基础培训、专业培训和专题培训，实施“体育教师大轮训”，着力培养一批体育骨干教师、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社会体育指导员，补齐新兴特色体育项目师资短板。将中小学体育教师培养输送高水平运动员数量、质量等作为初、中、高级职称评定的参考依据。聘期按照省运动会四年一个周期的原则，一般为四年。体育教师课余指导

学生训练和比赛，以及承担学校安排的课后竞赛训练等应计入体育教师工作量，在绩效工资分配方案中予以体现。根据运动员竞赛成绩进行阶梯式绩效评定，对教练员进行年度考核，其中，优秀教练员名额比例实行单列。（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文体和旅游局、县人社局）

5、提升学校健康教育水平。聚焦以健康观念、健康知识、健康方法、健康管理能力等为主要内容的学生健康素养，促使学生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和卫生行为习惯。落实各年龄段健康教育教学时间，中小学校每学期应在体育与健康课程总课时中安排不少于4节的健康教育课，组建体育教研联盟校，有效提升中小学体育教研水平，积极开展“以体树人有效体育”教育联盟课题研究，以点带面，示范引领，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二）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

6、融合开展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教育局、文体和旅游局要整合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建立完善青少年体育年度赛事体系。教育局、文体和旅游局每年共同组织实施青少年学生体育赛事，共同拟定竞赛规程，统一参赛资格注册，在赛事组织、项目设置、保障能力、赛事运行等方面全面融合、资源共享。每年应组织县级篮球、足球、排球、田径、等项目锦标赛和联赛，推动学校选拔并组建足球、篮球、排球、田径等项目竞赛。各学校开展校内、校际体育比赛，每学年组织不少于1次的运动会或体育节。（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文体和旅游局、县财政局）

7、重大比赛运动员成绩纳入奖励机制。对我县参加宁德市级以上运动会、年度体育锦标赛、年度体育联赛的运动员和带队

教练员、教师所获得的成绩，纳入县政府奖励机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文体和旅游局、县财政局）

（三）优化青少年体育项目训练布局

8、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和基地校建设。创建屏南县体育传统特色中小学校，按照“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模式，将原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体育特色学校整合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县教育局、文体和旅游局要制定《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评定标准实施细则》，并联合组织评定，实行动态管理。教育局、文体和旅游局对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以四年为一周期评定命名。激励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积极向县、市、省体校及高水平优秀运动队输送后备人才。建立屏南县级以及宁德市级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校。各基地校要充分发挥现有体育场地和设施的功能使用，按照以地方政府为主、社会共同参与、多渠道筹措资金的方式，不断完善和提升竞技体育各项目的软、硬件水平。每年对各校训练场地组织评估，对建立的训练场所，将给予包括但不限于经费投入等方面的相关政策支持，对于不达标的学校将减少经费投入直至不予投入。（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文体和旅游局、县财政局）

9、中小学运动队项目设置要科学布局、融合共建。指导优秀中小学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立中小学高水平运动队，在条件具备的中小学校开展“县队校办”。支持传统特色校建立“名师工作室”“体育示范校”，在设施建设、教师配备、学生招生、训练保障、经费投入等方面给予相关政策的倾斜支持。大力推广跆拳道、拳击、武术散打、皮划艇激流回旋、田径等我县传统体育

项目，扶持帆船、举重、篮球、足球、乒乓球、射击、羽毛球等竞技项目，鼓励推广轮滑、冰壶等新兴特色项目，促进中小学高水平运动队与县少体校对口衔接有效联动，形成联合培养优秀运动员的联办合作机制。（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文体和旅游局、县财政局）

10、支持退役运动员担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学校可根据工作实际，设立专（兼）职教练员岗位，根据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的原则，开展岗位聘用工作。学校的教练员岗位可设定适当比例公开招聘取得一级、健将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的退役运动员从事教练员工作，并在取得教师资格后可按规定转任体育教师；体育教师在取得教练员职称后可按规定转任学校教练员。省级以上高水平运动队的优秀退役运动员可择优选聘担任中小学体育教师或少体校教练员。事业单位可专门设置岗位面向退役运动员实行公开招聘，其中，运动健将级以上运动员可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招聘。（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委编办、县文体和旅游局、县人社局）

11、推动传统体育进校园活动。积极举办传统体育进校园活动，将青少年儿童体育文化与我县少数民族文化相结合，开展传统体育进校园创新活动。（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文体和旅游局、县民族宗教局）

12、实施“新苗阳光培训工程”计划。充分利用冬夏令营活动，以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基地校为主要对象，每年组织校园“三大球”新苗培训，夯实幼儿体育基础工程。探索建立体育运动与幼儿身心、智力、兴趣相互促进的工作机制，通过体育与教育、卫健等部门共建体教、体卫融合机制，不断提高幼儿体质健康水

平。支持探索研究幼儿健康课程体系，探索建立幼儿体质监测数据库。定期开展丰富多彩的幼儿趣味体育运动会，支持开展幼儿足球、篮球、跆拳道、田径等体育嘉年华活动，搭建幼儿快乐体育成果展示平台。（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文体和旅游局、县卫健局、团县委、县妇联）

（四）改革创新少体校建设发展体系

13、加强少体校教练队伍建设。巩固县少体校在竞技人才培养方面的主力军作用，提升青少年体育科学选材、训练、科研水平，配齐专业教练员、体能教练员、文化思政教师、医疗保健人员等复合型保障团队，实施科学精准、因材施教、基地校与训练点结合的办学模式。建立由在聘期内夺得省运会金牌、全国锦标赛前六名、全国锦标赛前八名、市运会金牌的高水平项目教练员团体组成的“名教冠军工作室”，在职称评定、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予以支持倾斜，对优秀人才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14、确保少体校教练各项待遇得到落实。体育部门要规范教练员聘任程序，教育部门要支持少体校教练（含聘任的基地校、特色校教练员）在学科职称评定、继续教育等方面应享受与我县普通中小学校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同等待遇。制定少体校文化课外聘教师节假日及工作时间外为运动员补习文化课补助标准，并列入财政预算。落实少体校教练员训练服装、伙食补助等政策。支持少体校教练员参与学校体育课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为学生提供专项运动技能培训服务，按规定领取报酬。由体校聘任的中小学基地校、特色校教练（及教师）向上级输送的运动员及在各

类体育竞赛中获得的成绩应纳入该教师的绩效考核及作为职称评聘的依据。（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文体和旅游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五）建立社会体育组织融合发展体系

15、规范各级青少年社会体育组织。扶持青少年社会体育组织做大做强促专。教育局、文体和旅游局宜在场地使用等方面提供支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建立社会体育组织信用管理机制，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引导促进青少年社会体育组织规范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文体和旅游局、县民政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16、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赛事活动承接。学校各俱乐部赛事可由社会协会、体育俱乐部组织承办、协办。充分发挥各单项运动协会、体育俱乐部等专业体育团队作用，鼓励支持体育社会组织积极开展青少年、幼儿体育竞赛活动，支持引入国际、国内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资源组织，形成具有特色品牌的青少年体育项目和俱乐部赛事活动。规范青少年体育赛事和培训活动市场治理，确保安全有序。（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文体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

17、拓展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内容。市教育局、文体和旅游局应积极推广支持学校与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俱乐部在课后延时、节假日、寒暑假间合作开展在传统特色体育项目、青少年训练营、夏冬令营、亲子体育、线上展示及培训等方面的合作。进一步畅通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学校体育的途径，规范服务标准，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鼓励少体校、体育俱乐部与学校合作，提供专业体育训练和指导，通过购买服务、委托授权等方式开展

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承接各级体育、教育部门组织的青少年体育活动。义务教育阶段实施延时服务的学校，应将运动员的训练纳入延时服务学校社团服务范畴，从事课余运动队训练的教练应同等享受延时服务补贴。（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文体和旅游局）

（六）强化政策保障

18、培育青少年运动员“一条龙”培养模式，畅通青少年运动员升学通道。畅通青少年优秀体育人才升学渠道，推进我县遴选体育苗子有序开展。特色明显的中小学，建立小学、初中、高中按运动项目按对口升学相衔接原则，建立高水平体育竞技人才“一条龙”培养输送体系。建立我县体育特长生的评价、升学保障制度，少体校及基地校、特色校运动员文化成绩实行单列管理，不进入学校年级文化成绩均分计算和绩效考核指标考量。探索学籍的动态管理办法，促进体育特长生按对口项目的有序流动。采取综合措施为体育特长生创造发展空间、提供升学通道。在国家考试招生入学制度改革总体框架内，积极探索中小学招生相互衔接的招生模式。

“小升初”阶段获得省运会或省锦标赛前六名、宁德市运会或市级锦标赛前三名、屏南县赛第一名及取得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的注册运动员；集体项目获得省运会或省锦标赛前八名、宁德市运会或市锦标赛前三名、屏南县赛第一名的主力运动员（注册），可根据训练需要升入具备相应训练条件的中学或相应项目的基地校就读。

普通高中招生的各学校，应用足用好自主招生政策。实行自主招生的学校应根据自身的需要，在国家自主招生的政策框架

内，招收体育项目特长生。根据屏南的竞技项目设置布局，各自主招生的完全中学，制定自主招生方案上报教育局及文体和旅游局审核同意后予以实施。原则上，各自主招生学校可免试录取省体工队、省体校现役运动员及初中阶段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的运动员；各自主招生学校可降低本校当年高中录取最低控制线录取初中阶段获得省运会或省锦标赛前六名（集体项目前八名的主力队员）、宁德市运会或市锦标赛前三名（集体项目前四名的主力队员）及屏南县级比赛第一名（集体项目取主力队员）的注册运动员；各自主招生学校还可以采取“降低本校当年普通高中招生最低控制线+体育专业测试”的办法，招收具有体育专长的特长生。

各自主招生学校招收体育特长生的项目应符合本办法确定的屏南县竞技体育项目布局设置。

文体和旅游局、教育局应建立体育人才选拔培养基础数据库，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和优质体育资源的融合。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文体和旅游局、县招委会）

19、加强体育场地设施共享利用。政府和体育部门要将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室内场地）向青少年开放，将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情况纳入场馆综合评价体系。新建体育场馆和全民健身路径等公共体育设施要尽可能建在学校周边，加强场地设施与学校共享共用。学校成立体育俱乐部，选择部分学校场馆进行改造升级，共同规划建设一批社区共享体育场馆设施。对办学场地受限的学校，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学校存量土地和房屋、绿化用地、地下空间、建筑屋面等，兼容建设体育活动场地设施，拓展学生体育活动空间。探索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

的“一场双门”“一场两制”模式，推进具备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有序向社会开放。探索社会经营性体育场馆向学校开放的办法路径，鼓励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参与体育场馆运营管理。（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文体和旅游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20、完善奖励表彰机制。县政府每年召开一次全县体育工作会议。体育、教育、人社、财政等部门共同完善奖励表彰机制。教练员、体育教师指导运动员所获竞赛成绩奖励纳入所在学校专项评价体系。长期坚持在一线的少体校教练员、中小学体育教师或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向高水平运动队所输送的运动员获得相应比赛成绩并受到奖励表彰的，输送人员应给予奖励和职称评聘优先。（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文体和旅游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21、加强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学校体育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重点保障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体育教师和教练员培养、青少年运动训练、竞赛体系建立、人才选拔等方面。完善资金使用监管，确保青少年体育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应安排财政资金推动青少年体育工作，补充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青少年体育竞赛等经费的不足。健全对各类训练单位输送体育后备人才的奖励激励机制，制定考核项目、数量、质量的评估标准，按学年进行评估，并列入项目建设预算。对达到五星级学校俱乐部提供扶持。进一步挖掘基层教练员和体育教师在发现、培养和选拔优秀体育后备人才方面的积极性。建立业余训练运动员及教练员伙食费、集训食宿、训练业余酬劳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不断提高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文体和旅游局）

（七）加强组织实施

22、建立体教融合联席会议制度。成立由县教育局、县文体和旅游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青少年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体教融合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有关政策和措施。（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文体和旅游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编办、县政府办、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委、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团县委、县妇联）

23、建立体教融合督导机制。加强对学校体育教学、课余训练、竞赛、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的评估、指导和监督。将学校体育工作、青少年体育人才培养和输送纳入年度考核。强化责任担当，明确“谁负责谁担当”，加强考核政策引导，建立“一季度一考核”的监察机制，充分调动基地校、特色校积极性，建立“做好奖励，做坏惩罚”的奖惩制度，保证我县体教融合各项政策落实落细，对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对执行不力的严肃追责。（责任单位：县效能办、县教育局、县文体和旅游局）

25、强化安全保障。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体育管理机制。建立各级安全责任体系、运动风险预防体系及应急处置体系。有效开展事前风险评估，制订体育运动保险、校方责任险，试行学生体育活动安全事故第三方调解机制，落实体育设施安全教育和科学锻炼指导，为青少年开展体育赛事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文体和旅游局）

26、加大宣传力度。加大对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的宣传传播力度，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和“滴水穿石”“弱鸟先飞”的闽东精神，传播体育育人的故事和体育精神，雕塑典型，树立榜样，

营造全社会关注、重视青少年体育的良好氛围，提高全民健身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文体和旅游局）

最后，非常感谢您对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指导和督促我们的各项工作。我们也希望能继续得到您的帮助，为深入推进学校体育教学体系改革，在融合青少年体育竞赛、完善体育人才培养、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健全激励评价机制的基础上，构建全县青少年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平台和长效机制，促进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全面协调发展做贡献。

分管领导：吴荣浩

联系人：徐代衡

联系电话：3309925



2023年7月26日